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3年11月26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認可期刊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貳、主席報告：學校擬拍攝新簡介影片，我們院可以選定六個地點，請各學系主任派老師及學生出席3月14日人社院拍攝場次，各位主任也可以把時間空下來，詳細時間我們再告知各位。我們院下系所分布在三個校區，因此屏師校區地點在音樂館及原民壁畫牆；民生校區安排在社發系公民培力教室及教科館平沼講堂；屏商校區會拍攝應英系、應日系走廊以及日本文化中心。另外秘書室有建議安排校外場景，要請原專班支援拍攝原百貨一條街，以及請客碩學程協助屏菸1936的客家館之拍攝。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之決議人數為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以資明確。
-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1，P.1-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擬修正本準則之第九條、第二

十五條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二十八條規定。

- 二、配合母法修正，依教育部106年11月22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62715號函附之106年10月20日授權自審到校訪視意見表，建議外審委員名單應由評審層級與待審層級共同提供，爰修正本準則之第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二目，由系及院教評會共同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
- 三、配合母法修正，依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法(三)字第1120108464A號函，並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本準則之二十八條本校教師升等救濟途徑，避免教師升等案件審議程序疊床架屋。
- 四、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2，P.4-1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應用英語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4.02.20)審議通過。
- 二、依據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電文辦理討論。
- 三、要點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各級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 四、檢附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3，P.19-2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音樂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4.02.19)審議通過。
- 二、為利研究生依其學習規劃，修正要點內容之選課學分上限之學分數至21學分以及隨母法修訂文字。
- 三、審議通過後，自114學年度開始實施，全體在學學生適用。
- 四、檢附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4，P.21-24】。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113.12.17)審議通過。
- 二、配合學期改制為16週制，且每學期結束日期略有差異，修正第五點第二款之各年度校外實習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以便後續作業。
- 三、因學期改制為16週制，且每學期結束日期略有差異，又為保學期成績流程順利進行，修正本原則第十八點之實習報告繳交時間，故須配合學期行事曆作業。
- 四、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5，P.25-2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視覺藝術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14.01.15)審議通過。
- 二、為提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執行品質，確保實習過程符合學校教學目標與業界需求，擬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將負責審議校外實習相關政策、審查實習機構資格、監督實習成效，以及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可能遇到的問題。
- 四、委員會成員將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召開定期會議以確保實習制度之完善與落實。
- 五、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6，P.29-3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藝文中心【藏品借展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藝文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藝文中心會議(113.12.18)審議通過。
- 二、本中心為發揮典藏效益，並維護藏品借展之安全，供未來長遠制度化發展依據，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藏品借展作業要點」。
- 三、檢附本校藝文中心藏品借展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7，P.31-4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原住民專班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114.2.18)審議通過。
- 二、增訂第九條：「本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專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 三、本要點通過後，自114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四、檢附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8，P.44-4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訂定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案，請備查。

說明：

- 一、案經原住民專班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114.2.18)審議通過。
- 二、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通過後，自114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四、檢附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

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9，P.48-5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應用日語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13.12.11)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3項內容，修改實習委員會任務。
- 三、檢附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10，P.51-5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13時16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蔡依倫委員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	陳運星委員	陳運星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陳燕如委員	陳燕如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劉秋燕委員	請假
潘怡靜委員	請假	廖淑芬委員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李馨慈委員	請假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社發系 蕭綵暉同學	